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毓靜  
電話：(02)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2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

(A09000000E\_113012283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12283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122837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 
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12.02



1130144899